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1年5月 日)

为深入贯彻省市“双招双引”工作要求，更加精准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努力引进一批“高、精、特、新”大项目好项目，推动全区经济高标准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招引目标、方向和重点

(一) 任务目标

加大工作突破落实力度，力争全区招商引资任务目标年均增长不低于20%，其中省外到位资金保持25%的增速增长，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 招引方向

国际要面向以美洲、欧洲，日本、韩国，港澳台为重点，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境内地以京津冀首都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带、珠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为重点，紧盯500强企业、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及新兴业态，大力招引高端要素、优质资源、优质项目。

（三）招引重点

1. 工业方面。一是推动基础化工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为主的高端化工延伸，围绕低碳烯烃、C3/C4/C5/C9、聚氨酯、特种油、催化剂、炼化一体化等领域沿链招引。二是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大数据为主导的新型产业，围绕高端成套设备、重大设备和关键零部件推进智能制造，培育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生物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产业集聚，加快半导体、特种纸、稀土、碳基新材料等产业发展，依托大数据产业园，重点发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交易、安全防护等产品和服务，着力培植壮大新兴产业。三是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联汽车和氢能四大产业，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发展高地。人工智能重点发展引进人工智能软硬件开发、智能设备制造、新型人机交互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和机器人制造等，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传感器、芯片、存储设备、网关设备等硬件产品研发制造，智联汽车加快智能辅助驾驶、车载智能设备、无人驾驶等研发制造，加快构建完善氢能产业链条，重点布局氢气生产、储运、加注、氢燃料电池、氢能汽车制造等重点环节，加速氢能产品生产本地化。

2. 服务业方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聚焦智慧文

化旅游、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教育卫生、研发设计、信息咨询、高端商业等项目，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总部经济。

3. 农业方面。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实施农业全链条数字化改造行动，支持发展数字种业、数字农场、数字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在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市场销售、农业机械等领域融合大数据物联网技术的招商引资。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外资按同等规模计算，下同）或年纳税 300 万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按照产业属性、规模程度、技术先进性给予扶持。

（一）产业政策

1. 工业项目。（1）对新引进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大数据等四个新型产业项目和 10 亿元以上的有利于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且在产业链条上强链、延链、补链的高端化工项目，自开工之日起，3 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的 7%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补助资金低于该项目 3 年内形成区级财力贡献的，补齐差额部分。（2）其他实际到位外来投资 2 亿元以下非化工项目和 10 亿元以下的高端化工项目，

投产运营后按企业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扶持。

2. 服务业项目。(1) 新引进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旅游、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商务服务（包括广告服务、经济、信息、会计、税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新兴服务业企业，投产运营后按企业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扶持。(2) 对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投产运营后按企业形成地方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80%，后2年按50%给予补助。

3. 农业项目。(1) 外来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6%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2) 对新引进现代农业的项目，外来投资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5%给予补助。

4. 外资补助。对新引进符合政策导向的外资企业或现有企业增资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100-500万美元（含）的，按照实际使用外资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高于500万美元的项目，按省、市有关政策补助。

5. 对企业通过上市、股权并购、发行债券等融资的，按区相关政策执行。

(二) 配套政策

1. 土地扶持。对在园区内新上区级以上重点招商项目，新征土地的，按项目用地每亩8万元标准给予扶持。

2. 租金扶持。新引进行业带动性强，或填补我区产业发展空白的重点招商项目，需租赁厂房和办公场地的，自项目开工之日起，3年内免费提供一定面积厂房或办公用房，或由区财政按租金全额给予补贴。

3. 规费扶持。新建外来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和建设过程中，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100%扶持（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不含供热、供气、供水配套费部分），省、市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限规定的按下限征收。

4. 配套基金。对新引进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行业带动性强，或填补我区产业发展空白的重点招商项目，经协商由区国有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5. 个税扶持。对新引进外来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每个企业不超5人）按上交个人所得税对区级实际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扶持。

6. 引荐人奖励。对引荐并实质性促成重大产业招商项目落户我区的引荐人，引进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项目的，以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为基准按万分之二的比例给予引荐补助资金；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的，按市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500万元。

（三）“一事一议”政策

对引进以下项目实行更为优惠的“一事一议”政策：

1. 引进国内外 500 强企业项目（不设投资下限）；
2. 投资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3. 科技含量高的新模式新业态等新兴产业，或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重大技术创新类项目；
4. 年纳税贡献在 1 亿元以上或“亩产效益”突出的项目；
5. 其他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

以上各项扶持政策如有其他更优惠的按最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执行。

三、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一）推进产业链精准化招商。实施“链长+链主”制，由区领导挂帅，相关部门牵头，园区、镇办、企业配合，全面梳理我区优势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聘请专业机构沿链做好招商项目策划，编制产业招商图谱，对梳理出的智能装备、智联汽车、新医药、半导体、大数据、碳基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装饰原纸、C3、C4、高端化工、文化旅游、健康食品、现代农业等 15 条主导产业链条和特色产业集群，沿链选取头部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招商，引进战略合作者或上下游企业、项目和高端人才，形成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产业链。

（二）实施社会化招商。区财政列支专项资金，实行市场化运作，借助社会力量进行招商。聘请业内知名社会中介机构或组织委托招商，实行绩效管理，负责对接招商

资源与项目，组织洽谈活动等。选取 10 家骨干企业和落地招商企业，积极开展以企招商、以商招商。聘请 10 名国内外社会资源丰富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人士为招商大使，发挥好城市合伙人、招商顾问等社会资源力量，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广泛征集招商信息和项目，协助做好代理招商。

（三）抓好园区产业化招商。重点是结合“三区共建”，完善规划和设施建设，加强项目承载能力，把园区打造成招商引资的主战场、项目承载平台和产业集聚发展区。齐鲁化工区重点做好石油炼化一体化、烯烃、C4、特种油、专用化学品及助剂、聚氨酯、稀土、化工及高分子材料等产业引进新的高端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开发区全力推进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大数据等主导产业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引进，尽快形成新兴产业集聚。省级农高区围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兴产业培育和现代农业管理模式创新，聚焦发展农业“新六产”，将园区打造成科技创新驱动、智慧农业示范、产业融合发展、生态观光休闲、乡村振兴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

（四）落实“六个一”平台化招商。持续推进已建成的智能制造、大数据、新医药、半导体材料产业“六个一”的平台招商做法，用好已组建的 4 家专业招商公司，加大公司化招引力度，扩大招商成果。继续围绕高端化工、高分子材料、稀土产业、现代金融、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等产业实施

“六个一”平台机制精准招引，组建其他主导产业专业招商公司，提高招商引资的成效性。

（五）做大基金规模化招商。发挥基金招商作用，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发挥放大效应，集中开展联合招商，形成“以投促招”新局面。运用市场化方式加快政府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构建“1+4+N”产业基金体系，依托区国有平台组建1支母基金，四个新兴产业分别组建4支子基金，同时针对具体项目组建N支专项基金，做大基金规模，支持项目建设，吸引头部企业，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市场前景好的初创期企业，支持一批转型升级企业技改扩规、增资扩股，撬动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落地。

四、建立工作落实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镇街道、园区和区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加强对全区招商工作的统筹领导，完善会议协调制度、动态调度制度、督查通报制度等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调度推进工作进展，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

（二）构建大招商格局。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顶格推进机制，继续坚持各级主要领导带头招商，重点项目亲自对接推进，确保每月至少有1次洽谈项目。区大班子领导挂包部门、镇办、园区招商工作，及时协调推进招商项目落地。鼓

励所有区直部门（单位），立足职能优势，积极参与招商引资，构建相互联动、部门参与、人人有责的大招商格局。承担招商任务的单位，针对分管产业策划引进一批优势项目，分产业实施专业小分队招商，每月要有不少于1次招商对接。不承担招商任务的部门单位，要主动参与招商，做好招商服务，每月至少提供1条有价值的招商线索。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综合考核。12处镇街道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依据产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招商，引导辖区内企业内引外联，全力做好招商引资落地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

（三）完善服务保障。用好用活市区两级的招商引资扶持政策，完善兑现流程，按时足额兑现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资金，激发外来投资者积极性。构建重大招商项目推进“绿色通道”，及时解决招商项目洽谈、签约、落地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引进的重大招商项目，强化要素指标统筹保障，优先安排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资源，为项目引进落地提供要素支撑。对获取的招商线索与项目，及时汇总并研判评估，对有价值的交由对应产业链招商小分队进行深入跟踪对接。落实招商工作经费，确保聘请招商人员和区领导挂包的产业链招商队伍外出对接和接待考察工作顺利开展，引进落地的项目计入牵头部门的考核任务。

（四）建立激励机制。强化规划引领，政策激励，建立

全区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共享、利益共享机制，避免无序竞争，减少项目流失，把项目推荐到更具优势的镇办、园区，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自企业投产并实现纳税之日起5年内，项目所形成各类税收的留成部分前三年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5:5比例分配，后两年按照4:6比例分配。自开工之日起5年内，招商引资任务指标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按照5:5比例统计。

（五）强化督查考核。一是加大调度管理和督查，利用智能化管理手段加强调度管理，对各单位招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日常调度管理。结合区成立的大督查办公室，把各单位招商工作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定期通报完成情况。二是全力做好考核工作，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和我区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加大对自主引进项目的计积分权重，实行季总结点评、年终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按一、二、三等次分别补助10万元、7万元、3万元招商工作经费，在评优树先及干部使用优先推荐使用，对引进过亿元项目的引荐人员年终优先确定为优秀等次，完成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形成压力传导，充分调动抓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2021年-2025年），原招商政策与本意见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